

我所了解的「開出說」

——有感於余英時先生的〈錢穆與新儒家〉

● 霍晉明

把「開出說」視作是一種「依着它就可以開展出科學民主」的程序性理論，絕對是一誤會。

所謂「開出說」，指的是以「良知之自我坎陷以開出民主科學」這句話為代表的一套說法。這是牟宗三先生提出來的論點，一般也都認為是所謂的「當代新儒家」對於傳統文化如何在當代開展外王的重要理論。近年來許多學者對此有所質疑；不久前余英時先生在〈錢穆與新儒家〉^①一文中對此有嚴厲的批評。余先生是我所景仰與敬重的學人，而以我還十分粗淺的學問程度，亦不曾有過與之論學的想法；但在看過余先生的意見後，實在深有所感，所以還是忍不住的想將自己的意見寫出來，以就教於各方。

「開出說」的意義

「開出說」並不是對實際行為的指導原則（對照的看，如所謂科學方法、研究方法或邏輯學，就可視為對一種具體行為的指導原則），也就是說，它並不是對「如何在中國建立科學與

民主的傳統」之具體行動的操作方法。所以，把「開出說」視作是一種「依着它就可以開展出科學民主」的程序性理論，絕對是一誤會。而不幸的這就是許多人對「開出說」所抱持的看法。

我以為，「開出說」的意義是「在重視德性（道德實踐）的中國文化傳統中，必須透過對『良知之自我坎陷』之意義的自覺，以開出容納具有客觀結構、理性化或自動化運作機能的科學（即具客觀性的知性之學）與民主（不依於主觀性原則而具獨立意義的政治制度）的合理位置。（此所合之理，當然還是中國傳統的道德之理）。」

此一定義使用了「容納」二字，或以為是「增字解經」。事實上，若將「開出說」理解成「在重視德性的中國文化傳統中，只要能够有『良知之自我坎陷』的自覺，則可以自發地開展出民主科學」，亦是正確的。此一解釋的主要意義是在說明民主科學之成立所需要的形式（規範）性原則與中國傳統文化並不衝突，只要有「在某一

義下『良知之坎陷』是有意義的。之自覺（「自我坎陷」的「自我」二字即表示「自覺地」之義），則發展出民主與科學是順理成章的事。但問題是，民主與科學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事實中畢竟已是外來的因素，此時再來強調中國文化如何能自發性地發展出民主科學，就只剩下一個說明二者本不衝突的意義而已，並不具有前瞻性的開創意義了。

我們雖依於內聖外王、正德利用厚生的傳統而肯定民主與科學，但民主與科學卻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文化之中。於是，基於對「開出說」的後一種了解，我們很容易推導出「開出說」的第一種定義（也就是本文所強調的意義）。而所提出的「良知之自我坎陷」，就不再只是用來作解釋而已，而為一種新的文化發展方向上之自覺，以求吸收民主科學。

所謂「重視德性的中國文化傳統」，是指傳統文化的精神發展（或直說文明發展）在自覺的意義之下，都是重視道德（價值之普遍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實現，因此它對於「物」，是取一種不執着的態度。人們在現實生活中，對「物」總是會有不同程度的執着，因為人畢竟也是一個有限性的存在；但在其自覺有意義的精神取向中，總是向着「不執着」、「不坎陷」的方向。（這正是重德的文化體系之必然。）換句話說，良知其實平常是——乃至一直是——坎陷的（轉成認知心、了別心），只不過聖賢君子時時不忘作「復性」的工夫，時時警策提撕；而小人則一路任其「坎陷」了。（此所謂「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由此看來，「良知之自我坎陷」並不是一要叫我們去執行的「事」，而是要我們察覺到這一方面亦有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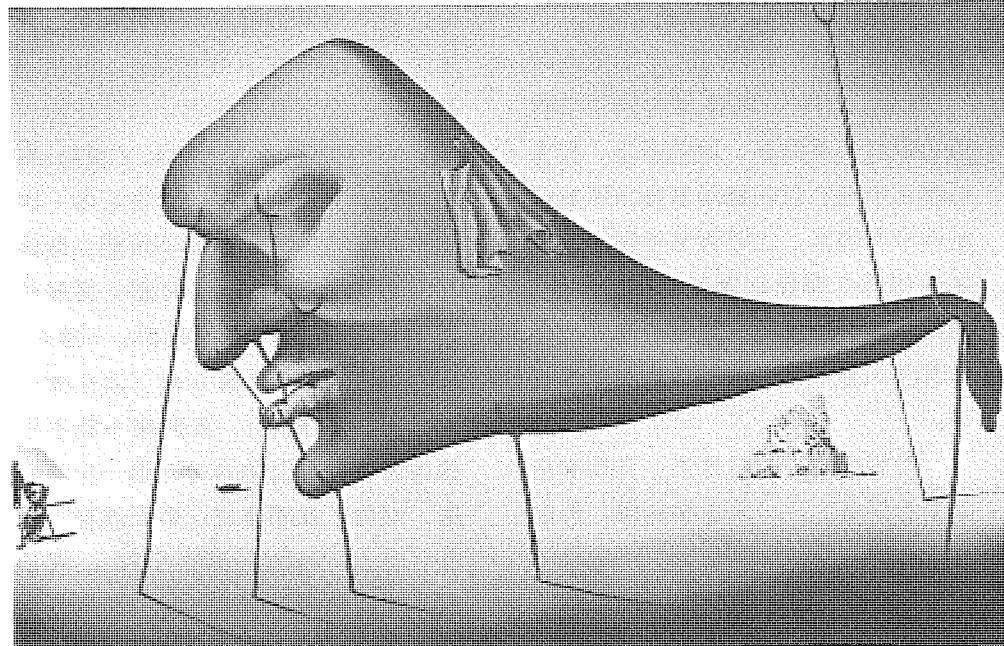
性。因為傳統的思想本是教人要反其道而行（要逆覺不要順取）。但問題是，現在也為我們所肯定的民主與科學，它的體系之建立卻是必須對「對現實存在物之執着」有所肯定的。因此本於傳統精神，對此不可能立即圓融無礙地吸收接榫。（而歷史發展的事實，也確實印證了此點。）因此，除非我們來個「棄舊立新」（這在歷史上已被證明失敗），否則便不能不思想如何使傳統文化精神有進一步的發展，以使之能兼容此二者而並育不相害。而此所謂「進一步的發展」，即是照顧到良知坎陷而為認知心後的世界亦有其應然法度（此「應然法度」可用牟宗三先生所謂的「理性的架構表現」^②一語來概括），而不似傳統那樣對之完全忽略。

以心立學，以學啟德

「良知之自我坎陷以開出民主科學」的理論，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提出來的。但這尚不是第一步。第一步的工作，其實是將中國傳統的重德的文化體系理論化（知識化）。因為不理論化、學理化，則談不上「安放」、談不上「開出容納民主與科學的合理位置」，這畢竟是屬於學理內部的事。因為倘若直接落於道德實踐上而言，則這又成為個人道德實踐上的一個權法；而我們所要求的科學精神與民主精神，卻是屬於集體實踐的。所以，必須先將傳統的文化或說哲學體系轉化為一套具有客觀精神的知識性學理，然後再在此一學理上作進一步的開展，以安置民主與科學。而其最終的目的則是希望大家透過對學理的認知，再還原為具體的道德實踐（具體

民主科學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事實中畢竟已是外來的因素，此時再來強調中國文化如何能自發性地發展出民主科學，就只剩下一個說明二者本不衝突的意義而已，並不具有前瞻性的開創意義了。

必須先將傳統的文化或說哲學體系轉化為一套具有客觀精神的知識性學理，然後再在此一學理上作進一步的開展，以安置民主與科學。



良知之自我坎陷能否
開出民主科學？

新儒學之所以為新，是傳統的儒學是以心傳心，以德啟德；而新儒學則是以心立學、以學啟德。

行為)，而此時的道德實踐，不但不違傳統的宗旨，又因順利吸收了民主與科學精神而更為豐潤飽滿。從這個角度來說，新儒學之所以為新，亦可以說是：傳統的儒學是以心傳心，以德啟德；而新儒學則是以心立學、以學啟德。而此一「立學」，其實就是「新儒家」自己對「良知之自我坎陷以開出民主科學」的實踐。因為現在所立的「學」，已大不同於以往傳統之「學」(指知識而言)。過去之學是對不同對象而不同，只要能「得魚」，「筌」不但不重要，而且必當丟棄。而新儒學之「學」，則在「學統」之中有永恆的客觀意義。此已是符合西方對「學術」的要求，故屬於「民主科學」的範疇。

由此，我們可以理解，所謂的「開出說」，並不是在對一個聖人說話，教一個聖人如何去從事科學研究、如何進行民主政治；也不是教所有的人都先變成聖人，然後再經由「良知之自我坎陷」來實現民主科學；更不是對西方如何產生民主科學作後設的解釋。這樣的解釋實在是誤會。

事實上，牟先生亦曾說過，如何實現民主與科學，要靠每個人依循不同領域的規則自己去認真的學習③。

就事實而言，科學是比較容易學到的，因為這只關乎個人的實踐。而在中國傳統之中，也並非全不見科學精神：如「考據」等樸學，就深具科學的性格。只是因為過去的重德傳統，使這精神未被自覺，因而只能潛藏而不能充分的開發。如今受到西方的刺激，此一精神很容易被誘導而自覺。所以中國人在個別的科學表現上，並不比受惠於「開出說」亦可以有很高的成就。即以所謂「新儒家」來說，他們也並不是有了「開出說」之後才發展出具有客觀知識意義的「新儒學」；相反的，是在學會了西方這套系統性的邏輯思維後才提出「開出說」的。至於民主，因為是關乎集體的實踐，自然較科學為困難。至若說到在個人言行作風上的科學精神與民主風範，又不同於學術上的科學與制度上的民主；這反而是比較屬於道德修養領域中的事，也就是不屬於客觀功業的範圍，

而屬於主觀精神自我實現的範疇。在自然的情況下，需要對具體的科學與民主有相當長時間的實踐而形成傳統之後，其精神才能普遍浸潤擴散。西方人有此傳統，自然輕而易舉；中國人並非品質較差，而實是文化中無此傳統之故。今日我們若要迎頭趕上、加速培養，反而應重視道德實踐，而「開出說」的理論在此卻是有幫助的。

兩層存有論的必要

「開出說」對產生牛頓、愛因斯坦既無幫助，又不見「開出說」對民主立憲有何實際助益，那麼「開出說」是否只是純粹在學理上為道德學中之「民主科學」開出地位而已，對於具體的民主科學並無作用？此又不然。「開出說」在哲學上的本分固然是後設地為民主科學立「體」，也就是在「道德的形上學」之體系中建立「兩層存有論」，而為民主與科學找到存有論的地位。（當然實際從事民主與科學者可以不領情，這亦無妨，因為本是哲學領域中的事。）但「開出說」的功能絕不僅止於此，它有一重要作用，就是說明了科學與民主的本分地位與當行本色，避免混淆泛濫而流於泛科學主義（科學一層論）或工具理性的過度膨脹。進一步說，就是判定劃分了民主科學與道德的應然分位，使之兩不相妨並且相互成全。

這並非抑制民主與科學，而是保護民主與科學的順當發展（當然也保護其他的領域）。因為在一個民主科學的後進國，民主與科學畢竟是外來的，因此如何與原有的體系相安順適，成為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除非我們否認文化的整體性，否則必不能

對此有所迴避。而此問題在民主與科學的先進國是不曾發生的，或雖曾發生但卻不類似（因為他們所原有者和我們不一樣），所以無從向外取經。這問題命定是後進國的十字架。因此，後進國除非是本身文化非常低淺者或根本與西方文化同屬一系統，則反正是一切抄襲先進者便是：否則，就命定要發展出超越「土」「洋」二者之上的更高一層的理論，以便扛起這個十字架。如果因為看到先進國並無這一套而忽視之，或只知道西方的某些文化衝突理論便輕率的引用解釋，而忘記了那只是將之視為一外在對象而加以研究的學術理論，不見得合於我們具體而特殊的存在處境，如此我們則註定無法順利發展民主與科學，並且左衝右突的不知其所以然。因為這一層次的理論是具有文化上的主體性格的，所以一定要當事者在具體的情境中發展出來的才可能有效，因此它又是命定無法向外求取的。

「開出說」的重要性就在於它是眾多文化理論當中唯一看到此一背景的，也因而對雙方（中國傳統與西方之民主科學）有平情的了解並能提出最適切的融合之道。它所表達的是融合後的應然理序，而對此一理序的理解正有助於我們在民主與科學的實踐過程中的自我貞定；此一「自我」，既指實踐者自身，亦指民主與科學自身。能有助於前者自覺地發揚並恰當地運用民主與科學精神；也能有助於民主科學在應然的分位內作充分的發展。而其所貞定者，表面上看是「民主科學」在價值上的應然地位，但換個角度說，亦是在普遍肯定並力圖實現民主科學的氛圍中，貞定「道德」應有的地位。這也就是開啟了就着民主科學的現代化社會來實現道德的路

在自然的情況下，需要對具體的科學與民主有相當長時間的實踐而形成傳統之後，其精神才能普遍浸潤擴散。西方人有此傳統，自然輕而易舉；中國人並非品質較差，而實是文化中無此傳統之故。

徑。(有別於傳統只是在灑掃進退日用倫常中實現道德。)此正是「開出說」對於實際發展民主與科學乃至是重振儒家人文主義傳統的最重要貢獻。

我個人甚至認為，我們至今無法享受到此一「貢獻」，正是因為我們不重視「開出說」、誤解了「開出說」所致。不重視或不了解的原因，固然有可能是因為對「開出」二字以辭害義，但另一可能的重要原因，是不了解「良知之自我坎陷」的意義。這恐怕不是理論上的複雜或困難，而是因為當代人對「道德」只有思維理性上的理解，而不能將此理解與真實的行為情景產生具體親切而又廣泛的聯繫。於是乎「良知」或「良知之自我坎陷」，便成為玄而又玄的離奇怪論。

作為新儒學的支持者，應當檢討何以新儒學頻頻遭到誤解。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新儒學為一新興的理論體系，使人耽於其中而隔斷了實踐，於是「良知」就愈來愈像是一個預設，而與學術化的新儒學失去了活潑而真實的內在聯繫。

小 結

由此看來，先要有對「良知」的自覺與當下肯定，才比較能够理解「良知之自我坎陷」。如果只是以一嚴格的認知心在新儒學或傳統儒學的文獻中去找尋「良知」或「道」，是找不到的。因此也就構成了許多人對儒學的不解甚至錯解。當然，作為新儒學的支持者，我們亦應當檢討何以新儒學頻頻遭到誤解。我想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新儒學為一新興的理論體系，由於其知識系統龐大而又精微的「引誘」，可能使人耽於其中而隔斷了實踐，於是「良知」就愈來愈像是一個預設，而與學術化的新儒學失去了活潑而真實的內在聯繫。別人也就易看到更為細微縝密的邏輯語言，而不易在文字之外看到一具體的良知之躍動呈現。若果如此，則實是一異化，是自去其源頭活水：而這也使批評者的懷

疑更加言之有據了。

總之，在近代中國努力揮別傳統而向西方學習的過程中，傳統並未因遺忘而消失，而是因不被自覺而轉至潛在的一面，但其影響卻是絲毫不減的。此正如同良知並不會因為不被自覺而不存在，而是會因不被自覺而可能荒蕪變質，甚至進而轉為負面的影響。以是之故，今人雖普遍的蔑視傳統，但文化衝突的問題卻是或顯或隱的無處不在，並且更為嚴重。這正是提出「開出說」的文化背景，亦是我們在理解「開出說」時所先當明白的。本文試圖對「開出說」的意義作一澄清，希望藉此促進大家對當代新儒學的認識，若能有益於消除歧見、增進共識，則更為筆者所衷心期盼的。

註釋

- ① 收入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10月）。
- ② 可參閻宗三：《政道與治道》第三章，（台北：學生書局，1980）及〈從儒家的當前使命說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一文，收入牟宗三：《時代與感受》（台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3月）。
- ③ 此說散見於牟宗三的許多演講當中。例如1990年底在台北召開的「當代新儒學國際研討會」開幕時的主題演講：〈客觀的了解與中國文化之再造〉，見《鵝湖月刊》191期。